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22 号

罪犯许超，性别男，1976年6月25日出生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许超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3月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23 号

罪犯潘超，性别男，1983年8月9日出生，因诈骗罪、行贿罪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潘超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3月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3月7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24 号

罪犯杨言中，性别男，1963年1月15日出生，因贪污罪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杨言中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3月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3月7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25 号

罪犯钟健伟，性别男，1982年2月19日出生，因贩卖毒品罪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33年6月26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钟健伟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3月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3月7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26 号

罪犯陈方清，性别男，1958年1月27日出生，因组织卖淫罪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10月5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方清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3月13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27 号

罪犯徐建明，性别男，1965年12月25日出生，因故意杀人罪经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9日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09年9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徐建明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3月1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28 号

罪犯张台轩，性别男，1941年5月29日出生，因故意杀人罪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4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0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张台轩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3月2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29 号

罪犯陈化标，性别男，1972年4月14日出生，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化标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3月29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30 号
罪犯唐官生，性别男，1954年11月17日出生，因猥亵儿童罪经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唐官生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3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4月3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31 号
罪犯李长银，性别男，1965年3月1日出生，因强奸罪经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李长银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3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2024年4月3日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32 号
罪犯宋立金，性别男，1973年10月3日出生，因故意伤害
罪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判处有期
徒刑一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
17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
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
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
犯宋立金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8日
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33 号
罪犯王亚非，性别男，1961年8月12日出生，因强迫交易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敲诈勒索罪经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。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33年1月4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王亚非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1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34 号
罪犯孟祥林，性别女，1964年5月12日出生，因故意伤害罪经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孟祥林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1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2024年4月15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35 号

罪犯江卫忠，性别男，1972年2月24日出生，因贩卖毒品罪经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32年3月31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江卫忠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1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036号
罪犯杨卫军，性别男，1954年4月3日出生，因猥亵儿童罪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杨卫军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21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4月21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37 号
罪犯黄文锋，性别男，1962年4月29日出生，因贩卖毒品罪经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44年6月10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黄文锋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23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38 号

罪犯朱小平，性别男，1957年11月2日出生，因贩卖毒品罪经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朱小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2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2024年4月26日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39 号

罪犯于越，性别男，1965年7月24日出生，因受贿罪、贪污罪经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八十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33年4月22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于越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2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4月28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40 号

罪犯姚根元，性别男，1952年3月25日出生，因强奸罪、强制猥亵罪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30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姚根元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2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41 号

罪犯徐粉香，性别女，1951年5月6日出生，因诈骗罪经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8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徐粉香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2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42 号

罪犯陈自强，性别男，1972年8月8日出生，因受贿罪、行贿罪经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自强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4月2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2024年4月28日

